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25号



当事人：周宏（为江门市江海区振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工作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6号之二厂房（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江海区振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该单位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动除油清洗喷粉线2条、隧道炉2台、炭化炉1台）于2023年5月底投产至今，已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33”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你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厂长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登记通知书、技术服务合同书、《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振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五金配件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 号）及竣工验收系统截图、江门市江海区振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旧厂房位置示意图、厂房租赁合同 2 份、系统重新申请环评截图的复印件，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用水清单，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电费发票，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13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6.2 万元，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

你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向我局提交《停产说明》。我局应你申请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已主动停产，但违法行为未整改完成。因该单位未能改正违法行为，不能根据《江门市实施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的规定进行从轻处罚。

因该单位主动停止生产，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1.8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二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5.58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6.2 万元[(裁量起点 2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6%) × 20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6.2 万元 × 5% × 调整系数总和 (-2.0)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5.58 万元（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